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8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代　理　人　王筑萱

相　對　人　王毅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主張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3年5月20日與聲請人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現仍積欠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新臺幣2萬8,000元及遲延利息迄未清償，起訴請求相對人如數給付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相對人應訴利益之意旨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